1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州白云机场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2025 年实验室设备更新仪器购置（二次）（采购包 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系统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市高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1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4.9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梯度 PCR 仪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耶拿分析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6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杉利贸易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